

张 家 界 旅 游 开 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交 易 异 常 波 动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ST 张股、证券代码:000430)于2008年1月2日至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确认: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主要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债务重组、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与公司有关的情况不存在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3、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公司及公司或有负债的债权银行进行谈判。截至2008年1月4日,本公司已与六家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涉及担保本金12888.99万元(其中8394.99万元已解除)。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减少至33210万元,其中涉诉本金约29560.51万元。鉴于涉及债权银行众多,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

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有关债务重组谈判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关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自查说明
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于2008年1月2日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鉴于债务重组工作已取一定进展,公司预计在2007年年度报告中,就已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中涉及的预计负债拟予以冲回,公司预计2007年度净利润将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值),净利润约在0-1000万元之间。
六、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披露当日10:30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天 津 海 泰 科 技 发 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澄 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08年1月4日,证券日报刊登《海泰发展“金融+地产”双轮驱动》一文,文章内容概述如下:
1、“滨海新区未来属于集团的地产建设项目,将全部交由海泰发展经营,集团持有的全部土地资产将逐步注入海泰发展。”
2、“据了解,海泰集团以私募基金的方式,曾先后设立了海泰戈壁基金、海泰创新资本基金、弘迈生物医药基金,共吸引外部创投基金近4亿元。”;“这部分金融资产也将成为海泰发展的房地产业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资金支持。”
3、“海泰发展独有的企业孵化服务不仅仅是为其工业地产主业找到了市场依托,提供了效益保证,更为其进行金融股权投资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机会。”;“以海泰数码为例,起步之初注册资本仅50万元。海泰发展对其战略投资500万元,持有97.6%股权,经扶持“孵化”而今转让海泰数码账面净值已达4574.73万元,收益近十倍。”
4、“海泰发展将进入一段高速、稳定增长的阶段,三年实现百亿市值指日可待。”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澄清如下: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控股集团”)发展和资源配置布局规划,海泰发展是海泰控股集团行业布局中唯一从事以工业地产为核心的房地产开发运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据此制定了突出工业地产业务核心地位,逐步成为产业园专业开发、运营商的主营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基于上述战略,于2007年4月从海泰控股集团购买了两块工业用地,相关公告

详见2007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积极扩大土地储备是公司重点工作,但目前公司尚无上述报道所列事项相关工作计划,也未从海泰控股集团获知相关信息。
2、经与海泰控股集团核实,文章所列基金均属海泰控股集团所有,但目前公司本身对于该部分金融资产的注入尚无相关工作计划,对该部分金融资产是否注入也未从海泰控股集团获知相关信息。
3、文章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泰数码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文章所述公司三年实现百亿市值一事,实为公司2007年制定的市值管理中期战略目标。
以上涉及的相关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上 海 鼎 立 科 技 发 展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价 异 常 波 动 警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A、B股股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经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并预计未来两周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B股股价从2008年1月2日至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种情形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4日

北 亚 实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本 公 司 股 改 进 展 的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北亚相关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另外,公司无法与长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滨安电子有限公司、哈尔滨林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3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希望上述三家公司能主动与本公司联系,以便顺利开展股改工作。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

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北 亚 实 业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有关股东推进公司重组工作,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结果尚不能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上 海 柴 油 机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度 第 一 次 临 时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各位董事,于2008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以下议案:
公司总经理陈干镛因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集团)另有任用,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电气集团党委的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熊伟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肖卫华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于陈干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肖卫华先生担任副总

经理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7日

附:熊伟铭简历
熊伟铭,男,汉族,浙江萧山人,1965年8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毕业于同济大学热能动力机械装置专业),工程师。历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轮体车间经理,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厂副经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副厂长,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工作推进小组副组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电池事业部总经理兼新能源工作推进小组副组长,2007年10月起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项目领导小组副组长。

中 国 人 寿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战 略 配 售 A 股 股 票 (锁 定 期 12 个 月) 上 市 流 通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9号文核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亿股,其中战略配售6亿股,为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18.88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战略配售的6亿股股票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日即2007年1月9日起,锁定12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1月9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战略配售的6亿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条件的A股合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战略投资者, 二、无限条件的A股合计, 三、境外上市流通股H股, 总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4日

江 苏 宁 沪 高 速 公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〇 七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1月4日(星期日)上午9:00时在南京市马群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决议议案的股份总数是5,037,747,500股,出席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有6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为4,542,104,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614%,符合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法定股数。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沈长全先生主持。
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批准本公司自本决议之日起1年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而净收益将用作本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

的发行数量、发行期限及利率等,及采取所有有需要的行动和签署所有有关文件,以发行公司债券。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投票表决,本项决议投票4,542,104,869股,赞成票4,541,696,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1%;反对票40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9%。
公司的核数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票数的监察员。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屠建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基于上述事实,屠建平律师经验证认为,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外,并无任何股份使其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议案及并无任何股东曾表示打算表决反对任何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沈 阳 东 软 软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7 年 度 业 绩 预 增 公 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披露数据将增长约150%。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2006年度披露数据
1.净利润:-79,674,262元
2.每股收益:-0.28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与上年度相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国际软件业务、国内自有软件业

务的增长使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由于本年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公司医疗系统业务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由原分期确认收入变更为一次确认收入,以及对东软飞利浦医疗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使利润同比增长。
四、其他
2007年12月25日,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因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尚未完成,故本公司2007年度业绩不包括东软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度业绩。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珠 海 华 发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六 届 董 事 局 第 十 一 次 会 议 决 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终止转让珠海华融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和珠海华纳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珠海华纳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珠海华融置业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并与股权受让方GCREP Investment I Limited及GCREP Investment II Limited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合同》和《合作经营合同》。由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现经公司与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两项股权转让,并互不追究责任或要求赔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4日

天 津 环 球 磁 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本 公 司 股 改 进 展 的 风 险 提 示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4日

华 能 国 际 电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关 联 交 易 实 施 情 况 的 提 示 性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在北京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签署了《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受让华能开发拥有的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公司”)注册资本中60%的权益(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并向华能开发支付人民币4.2亿元作为本次转让的对价,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本次转让的详细请参见2007年1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转让已于2007年12月29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转让协议所述的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本公司已根据转让协议向华能开发全额支付了本次转让的对价。本次转让的工作已基本完成,本公司正在进行有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工作。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拥有的金陵公司注册资本权益比例为60%,本公司拥有的权益运行装机容量将增加46.8万千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安 信 信 托 投 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 于 2008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时 间 及 地 点 变 更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11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即2008年1月11日的股票交易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原定为上海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层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公司决定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时间变更为:2008年1月11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不变;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其他提案、方式等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